

## 約書亞記 7-8 章(五)敗中取艾城

艾城只是個小城，人口一萬二千人(書 8:25)，戰士可能只有三千人。挾著耶利哥大勝的餘威，以色列人以為可以輕易打敗艾城，然而卻被打敗。爭戰不分大小，有神同在就會得勝，沒有神同在就必失敗(詩 44:9; 108:11)。基督徒面對屬靈爭戰更是如此，不管過去曾經歷多大的勝利，只要一點小罪的破口，就給仇敵留地步，以致陷入失敗。以色列人在艾城的失敗，給我們一個鑑戒，叫我們緊緊地倚靠神，以便在每一場的屬靈爭戰中，都能靠主得勝。

### 一. 失敗中的教訓(7:1-9)

1. **戰敗的原因**：在失敗中學得教訓，檢討改進，就可以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。
  - a. 亞干犯罪：亞干受誘惑，取了當滅的物，正如夏娃受誘惑一樣(創 3:6)。先是看見，接著貪愛，最後就取了，拿了之後就藏起來了。
  - b. 沒有求問：約書亞雖是以色列的領袖，但神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，必須向祂求問(撒下 5:19)，由祂發命令(民 27:18-21)，才能得勝。
  - c. 領導失序：約書亞打發的探子變成軍師，指示約書亞當如何行(書 7:3)。
  - d. 過度自信：他們因耶利哥的大勝就過度自信，高估自己，低估對手。
2. **戰敗的結果**：約書亞遭到羞辱的失敗，一世英名(書 6:27)，險些毀於一旦。
  - a. 民心消化如水：因恐懼產生害怕，過去耶利哥人也曾消化如水(書 4:24)。
  - b. 約書亞自卑：將灰撒頭上，表達心中憂傷，向神自卑。因著亞干犯罪，使約書亞蒙羞；因普天下人的罪，使基督擔當十字架的羞辱。

### 二. 一人連累大家(7:10-26)

犯罪的結果不只是亞干一人犯罪，也是以色列全體犯罪(書 6:1)，因為以色列人成為一體〔立十二塊石頭〕，要一同擔罪。審判過後，神的忿怒才止息。

1. **偷取當滅物**：當滅或譯作「咒詛、網羅、永獻」，意思是屬神之物，人不可碰，必須按神吩咐處理。神事先警告耶利哥的一切都要毀滅(申 7:25-26; 書 6:18)。
  - a. 耶利哥是進迦南攻陷的第一座城，就如什一與初熟之物要獻與神，成為當滅的，必須全然分別為聖歸與神(利 27:21, 28-29; 利 27:30-33; 瑪 3:8)。
  - b. 違反神所吩咐當滅的(撒上 15:21; 王上 20:42)，就會成為被咒詛〔當滅〕(書 6:18; 7:12)。喇合因信脫離咒詛，亞干卻因著犯罪陷入咒詛。
2. **查出現行犯**：在神眼中沒有可隱藏的事。亞干雖隱藏他所犯的罪，心存僥倖，不肯承認。一直到他被抓出來，即使後來認罪，已經太遲了，要面對審判。
3. **命喪亞割谷**：他拿了當滅之物，使他和全家都成了當滅的，受到咒詛。
  - a. 連累大家：亞割和亞干都是連累的意思，連累以色列人戰敗，全家被殺。
  - b. 石頭打死：第一個犯安息日的，也被石頭打死(民 15:32-36)。
  - c. 立石為記：亞割谷的石頭是犯罪的記念，作為鑑戒。後來猶太有個習俗，就是對亞割谷投石頭，經年累月下來，這谷差不多要被填平了。

### 三. 反敗爲勝(8:1-29)

1. **得勝之道**：勝敗的關鍵是在乎神(撒上 17:47; 箴 21:31)，不在乎人。
  - a. 神的指揮：雖是一場小戰役，但仍須靠神的指示，才是最妥當的安排。神勉勵約書亞不要懼怕，不要驚惶，指示他作戰方法，並應許必要得勝。
  - b. 協同作戰：約書亞率領眾軍，安排作戰方略，他們彼此呼應，如同一人。
  - c. 伸出短槍：正如摩西向天舉手，直到殺了亞瑪力王和眾民(出 17:12-13)，約書亞伸出手中的短槍，發動全面攻擊，直到艾城居民都被殺盡為止。
2. **戰後處理**：不是按自己的意思，而是照神的旨意，執行神的命令。
  - a. 殺盡敵人：這是神對迦南人的審判，以色列民只是神手中的器皿。若不徹底執行神的命令，神就會厭棄他們，不與他們同在(撒上 15:1-35)。
  - b. 擄掠財物：不同於耶利哥城的一切都要毀滅，分別歸於神；艾城與其餘迦南諸城的牲畜財物，以色列人都可以收取當作掠物(民 31:26-31)。
  - c. 成為荒堆：艾城位於伯特利東邊，是通往迦南中部的門戶。艾的意思是「廢墟」，根據考古挖掘，這城被毀後，便不再被重建，一直成為廢墟。

### 四. 宣讀律法(8:30-35)

約書亞打了兩場勝仗後，從艾城走了二十英哩路，先到以巴路山上築壇。築壇是獻祭用的，要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頭築的，意思是沒有人的工作，只有神的工作(出 20:25)。預表基督的救贖工作不是靠著人的作為，而是神做成的。

1. **以色路山上築壇**：以色列人進迦南，要立石，寫律法在以巴路山(申 27:1-8)。在 1983 年，考古發現以巴路山上有一座壇，似乎是約書亞築的壇。
  - a. 迦南中心：示劍位於迦南地的中心位置，屬以法蓮支派。示劍的意思是「肩膀」，在那裡有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遙遙相對，像是人的兩肩膀。
  - b. 神的應許：亞伯拉罕初到迦南地，和雅各回迦南地時(創 12:6; 33:18-20)，都是在示劍為神築第一座壇，回應神給他們的應許，要得這地為業。
  - c. 向神獻祭：燔祭代表全然奉獻，平安祭代表與神相交，享受與神同在。
2. **律法寫在石頭上**：表示律法要通行在神的應許之地。猶太傳統提到以色列人過約旦河的當天，就把從約但河裡帶來的十二塊石頭帶到示劍地，漫上石灰，把律法用當地通用七種文字寫下，表明向外邦人宣告神的律法。神藉著律法對人說話，舊約時候，律法寫在石頭上，新約時候，律法則寫在心上。
3. **祝福與咒詛的話**：律法宣告時，不是生與死，便是福與禍，沒有中立(申 30:19)。
  - a. 在基利心山祝福：基利心是「切割」的意思，雖是石頭山，但林木茂密。基利心山後來成了撒瑪利亞人的敬拜中心，耶穌遇到的撒瑪利亞婦人，她提到撒瑪利亞人在這山上敬拜，所指的就是基利心山(約 4:20)。
  - b. 在以巴路山咒詛：以巴路是「光禿」的意思，也是石頭山，但山上光禿，沒有樹木。以巴路山是咒詛之地，預表耶穌為我們成了咒詛(加 3:13)。
  - c. 約櫃在兩山之間：約櫃代表耶穌基督，被立在咒詛與祝福的中間。預表末後基督要坐在祂榮耀寶座，施行審判，宣告祝福與咒詛(太 25:31-46)。